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业务简介

供应链金融是金融机构将核心企业和供应商联系在一起提供灵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公司拟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范围仅限于公司的供应商，在该供应链金融业务中，公司处在核心企业地位，对供应链金融成员和供应链金额具有决定权，对上游供应商企业有严格选择标准和较强控制力；在供应链成员组成上，公司拟在现有交易的供应商中选择企业资质较好、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核心供应商作为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合作对象。公司基于供应商真实的贸易背景，与金融机构、上游供应商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核心企业及供应商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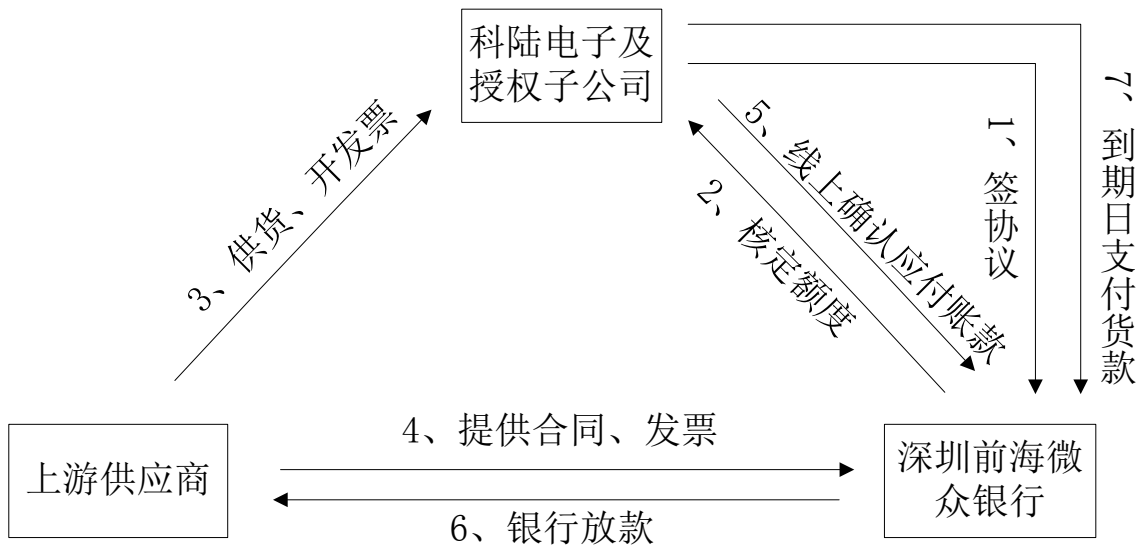
2、合作额度及合作金融机构

合作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合作金融机构：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3、合作形式：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提供的额度只能用于公司及授权子公司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展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与其上游链属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对本公司及授权子公司形成的对应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将在确保不缩短现有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分析

本次拟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是在不缩短现有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且与供应商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前提下进行，不影响供应商的供货货期、产品质量等，对公司的日常采购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故不存在任何的经营风险。

四、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